

# 敦煌學

## 第二十六輯

### 【論文】

- 池田溫 唐長安畢原露仙館略考  
楊富學 回鶻文《懺悔滅罪金光明經冥報傳》研究  
王三慶 敦煌文獻印沙佛文的整理研究  
朱鳳玉 敦煌勸善類白話詩歌初探  
荒見泰史、桂弘 從〈舜子變文〉類寫本的改寫情況來探討五代講唱文學的演化  
洪藝芳 敦煌變文中的重疊詞探析  
林仁昱 論敦煌軍政歌曲之流行  
劉惠萍 唐代冥婚習俗初探——從敦煌書儀談起  
楊明璋 敦煌變文之「某」、「某甲」、「某乙」析論  
廖淇晴 敦煌香藥方與唐代香文化

### 【書評】

- 蔡忠霖 引諸迷途，導夫先路——評黃征《敦煌俗字典》  
周西波 評：王卡《敦煌道教文獻研究——綜述·目錄·索引》

### 【錄著目】

- 鄭阿財、蔡忠霖 敦煌學論著目錄 2001—2005 年

南華大學敦煌學研究中心

封面題字 臺靜農先生

創刊人 潘重規先生

編輯委員

王三慶 朱鳳玉 李玉珉 柴劍虹

高田時雄 榮新江 鄭阿財 鄭炳林

主 編 鄭阿財

## 《敦煌學》稿約

- 一、本刊為敦煌學專業之刊物，園地公開，歡迎海內外學者賜稿。
- 二、來稿以未曾發表之中文稿為限。所有稿件經審查通過後始予刊登。
- 三、論著稿件以二萬字為原則；書評稿以六千字為度。特約稿件不在此限。請儘量提供與 Microsoft Word 相容之完稿磁片或電子檔。
- 四、來稿請標明中、英文篇名，並附個人簡歷（含工作單位、職稱）及通訊資料。
- 五、來稿一經刊登，即致贈作者該期刊物 2 冊及抽印本 20 份。
- 六、如需《敦煌學》論文撰寫格式或投稿，請逕寄：621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 56 號信箱。或寄電子郵件至：[atcheng@mail.nhu.edu.tw](mailto:atcheng@mail.nhu.edu.tw)；  
[chlacc@ccu.edu.tw](mailto:chlacc@ccu.edu.tw)

# 目次

## 【論文】

1. 唐長安畢原露仙館略考……………池田溫 1
2. 回鶻文《懺悔滅罪金光明經冥報傳》研究……………楊富學 29
3. 敦煌文獻印沙佛文的整理研究……………王三慶 45
4. 敦煌勸善類白話詩歌初探……………朱鳳玉 75
5. 從〈舜子變文〉類寫本的改寫情況來探討五代講唱文學的演化……………荒見泰史 93  
桂 弘
6. 敦煌變文中的重疊詞探析……………洪藝芳 111
7. 論敦煌軍政歌曲之流行……………林仁昱 141
8. 唐代冥婚習俗初探——從敦煌書儀談起……………劉惠萍 155
9. 敦煌變文之「某」、「某甲」、「某乙」析論……………楊明璋 177
10. 敦煌香藥方與唐代香文化……………廖涓晴 191

## 【書評】

1. 引諸迷途，導夫先路——評黃征《敦煌俗字典》……………蔡忠霖 215
2. 評：王卡《敦煌道教文獻研究——綜述·目錄·索引》……………周西波 221

## 【錄著目】

- 敦煌學論著目錄 2001—2005 年……………鄭阿財 227  
蔡忠霖

# 敦煌變文之「某」、「某甲」、「某乙」析論

楊明璋\*

## 一、前言

「某」、「某甲」、「某乙」等詞彙在典籍文獻中屢見不鮮，如，在經傳上已有以「某」或「甲」、「乙」指代人名<sup>1</sup>，類此用法，大抵即所謂的隱名代詞<sup>2</sup>。我們一般所見亦若此，但如以此檢視敦煌文獻，特別是通名為「變文」的講唱作品時，恐未能得其全真。先就其字形來說，除了有「某」、「某甲」、「某乙」，常又有「ム」、「ム甲」、「ム乙」、「乞」等，甚至後者之字形更為常見，其義究為何，尤其是「乞」，莫衷一是，有將之視為一字，或解為「某」<sup>3</sup>，或言其義待考<sup>4</sup>；有將之析為二字，言即「某乙」<sup>5</sup>。其次，其用法的解讀似也存在著若干的歧異，或列為人稱代詞<sup>6</sup>，或視為隱名代詞<sup>7</sup>，或以虛指代詞視之<sup>8</sup>。筆者不揣自陋，試圖為敦煌變文「某」、「某甲」、「某乙」等詞彙的用法做初步的

\* 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生。

<sup>1</sup> 清·顧炎武：《日知錄》（台北：世界書局，1991.5八版）卷二十四「稱某」條指出，經傳稱某有三義：一是「史文諱其君，不敢名」，二是「傳失其名」，三是「通言之」；同書卷二十三「假名甲乙」條又說：「甲乙非名也，失其名，而假以名之也。……蜀漢費禕作〈甲乙論〉，設為二人之辭，晉人文字，每多祖此，虛設甲乙，……先秦以上，即有以甲乙為彼此之辭。」二條列舉了各類文獻中的例句，可參看。

<sup>2</sup> 呂叔湘：《呂叔湘全集》第三卷《漢語語法論文續集·近代漢語指代詞》，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2.12一版一刷，頁37-42。

<sup>3</sup> 王重民等：《敦煌變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8一版二刷，頁207。

<sup>4</sup> 張涌泉：《漢語俗字叢考》（北京：中華書局，2000.1一版一刷）頁153有言：「乞，音義待考。」

<sup>5</sup> 蔣禮鴻：《敦煌變文字義通釋》（第四次增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9新二版一刷，頁4「某乙 ム乙」條。

<sup>6</sup> 日人香坂順一、吳福祥即是，分見（日）香坂順一著，江藍生、白維國譯：《白話語彙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7.3一版一刷，頁3；吳福祥：《敦煌變文語法研究》，長沙：岳麓書社，1996.7一版一刷，頁9-12。

<sup>7</sup> 呂叔湘即是一例，見《呂叔湘全集》第三卷《漢語語法論文續集·近代漢語指代詞》（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2.12一版一刷），頁37-42。蔣禮鴻說：「是一種『寓名』。」亦可列於此，見蔣禮鴻《敦煌變文字義通釋》「某乙 ム乙」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9新二版一刷（第四次增訂本），頁4。

<sup>8</sup> 楊伯峻、何樂士即是，見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北京：語文出版社，2003.1.二版三刷，頁157。

釐清<sup>9</sup>。同時，「某甲」與「某乙」二詞，在一般典籍文獻總是前者出現的頻率高於後者<sup>10</sup>，而包括變文在內的敦煌文獻，卻相反，是何因由形成此一狀況，亦頗值得我們做進一步的討論。

## 二、敦煌變文中「厶」、「厶乙」、「乞」的意涵

在敦煌文獻中常出現的「厶」字，一般來說，均解讀為「某」。而一直以來，常被引用做為「厶」即為「某」字例證的《春秋穀梁傳·桓公二年》「蔡侯鄭伯會於鄧」范寧所作的注「鄧，厶地」<sup>11</sup>，筆者覆查阮刻十三經注疏本的《春秋穀梁傳注疏》時，並未見此一字形，該注作「鄧，某地」，唐代陸德明《釋文》則曰：「某地，不知其國故云某，後放此。」<sup>12</sup>阮元〈校勘記〉中倒是有言：「閩監毛本同《釋文》出『厶地』，云：『本又作某。』」<sup>13</sup>宋代陸游《老學庵筆記》也有一條資料頗值得注意，云：

今人書某為厶，皆以為俗從簡便，其實古「某」字也。《穀梁》桓二年：「蔡侯鄭伯會於鄧。」范寧注曰：「鄧，厶地。」陸德明《釋文》曰：「不知其國，故云厶地，本又作某。」<sup>14</sup>

同樣是宋人的王應麟，其《困學紀聞》亦云：「某或作厶，出《穀梁》注：『鄧，厶地。』」<sup>15</sup>顯然，前人所見的《穀梁傳》范寧注的文字與今不大相同，當另有所本。而「厶」究為「某」的俗字抑或如陸游所言為古字？據東漢許慎《說文解字》的解釋，「厶」是「私」的古字<sup>16</sup>，而至南北朝梁顧野王的《玉篇·厶部》始列有「厶」即「某」字的

<sup>9</sup> 大抵以潘重規《敦煌變文集新書》（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12，初版一刷）所選錄為據，另參黃征、張涌泉《敦煌變文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7.5 一版一刷），並以敦煌文獻原寫卷做進一步核對。

<sup>10</sup> 筆者以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檢索《大正新修大藏經》，「某甲」一詞共出現 764 段，而「某乙」則僅 1 段；而國家圖書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的檢索系統中，「某甲」一詞共出現 1630 段，「某乙」則有 324 段。

<sup>11</sup> 如，蔣禮鴻《敦煌變文字義通釋》「某乙厶乙」的解釋即引之為證，參蔣禮鴻：《敦煌變文字義通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9，新二版一刷），頁 4。

<sup>12</sup> 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十三經注疏本），台北：藝文印書館，1993，頁 30。

<sup>13</sup> 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十三經注疏本），台北：藝文印書館，1993，頁 35。

<sup>14</sup> 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北京：中國書店，1995，據世界書局 1936 年版影印《陸放翁全集》，卷六，頁 41。

<sup>15</sup> 宋·王應麟撰，翁元圻注：《困學紀聞》，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卷七《穀梁》，頁 656。

<sup>16</sup>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2，影印經韻樓藏版，第

相關敘述，其云：「厶，又亡后切，厶甲也。」<sup>17</sup>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厶」通「某」出現的時間應該是在俗字流行的魏晉南北朝，明代焦竑所撰的《俗書刊誤》卷二即相當明確的說：「某，俗作厶，非厶古私字。」<sup>18</sup>其根據當即包括魏晉南北朝在內流行的諸多俗字。

同時，我們也可在敦煌文獻中同一作品的不同寫卷中找到例證，如，抄有多種寫本的〈太子成道經〉，有云：「但某乙有一交言語，說與夫人，你從不從？」其中的「某乙」，斯 548、斯 2682、伯 2299、北 8436（潛 80）均作「某乙」，而伯 2999 卻作「乞」，此一字形，蔣禮鴻曾做過解釋，其云：「『乞』是『厶乙』的合文。」<sup>19</sup>這樣的解說極為清楚，但，《敦煌變文集》的校錄者在〈韓擒虎話本〉的校記卻說：「卷中『某』字俱寫作『蔡』。茲為排版之便，以後俱用『某』字。」<sup>20</sup>也許在他們的認知上，「某」、「厶」、「乞」、「厶乙」、「某乙」等詞彙均沒多大的差異，但，既然抄寫者在抄寫時如是抄錄，我們校輯者就應當儘可能忠實地保留它原本的樣貌，這樣不但可避免節外生枝，反讓文字彼此的對應關係更形複雜，同時，這些詞彙的用法是否存有相異性，也才有進一步探討的可能性。不過，由於漢字一直以來均以直式書寫，要將「厶乙」與合文的「乞」做明確的區別，實有其困難，且二者所代表的意涵並無不同，以抄寫有多本的〈前漢劉家太子傳〉為例，其中就有一段話：「太子答曰：『厶乙本無父母，亦無宗枝，且（但）緣家貧，遊行莧（浪）蕩！』。」「厶乙」一詞有像伯 3645 作「厶乙」的，也有像伯 4692、斯 5547 作「乞」；另一段說：「童子答曰：『厶乙此鼓切不可打，若打者必有不祥之事。』。」「伯 3645 作「厶乙」，伯 4051 則作「乞」，我們由此可知，「厶乙」即「乞」，實無須強加以區隔，只要不與「某」相混淆即可。

### 三、敦煌變文中「某」、「某甲」、「某乙」的用法

在確認「厶」即「某」字，「乞」、「厶乙」即「某乙」後，我們現將「厶」、「某」、

九篇上，頁四十三。

<sup>17</sup> 梁·顧野王撰，唐·孫強增字，宋·陳彭年等重修：《大廣益會玉篇》，台北：新興書局，1968，影印《國學基本叢書》，卷 29，頁 406。

<sup>18</sup> 明·焦竑：《俗書刊誤》，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二「五姥韻」。

<sup>19</sup> 蔣禮鴻：《敦煌變文字義通釋》（第四次增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9 新二版一刷，頁 4。

<sup>20</sup> 王重民等：《敦煌變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8 一版二刷，頁 207。

「厶乙」、「某乙」、「某甲」等詞彙在敦煌變文中出現的頻率做一統計，其結果如下：

表一 敦煌變文中「某」、「某甲」、「某乙」出現頻率表

詞 語	次 數
厶	6 <sup>21</sup>
某	5
某甲	1
厶乙	29
某乙	12
總 計	53

由表一我們可以知道，在敦煌變文中「某」等詞彙中，出現頻率相對較高的是「某乙」(厶乙)，「某」(厶)居次，「某甲」則僅出現一次，而「某」字又喜作「厶」，這當與敦煌文獻具備通俗的性格喜用俗體字，而俗體漢字又有尋求簡化的趨向有密切的關係。以下我們就對「某」、「某甲」、「某乙」三詞彙的用法進行討論。

## (一)敦煌變文中「某」的用法

### 1. 虛指代詞

這是一般我們最為熟知的「某」的用法，變文中可見五例：

(1)未容旬日懽娛，已道厶人身死。(伯 2305 〈妙法蓮華經講經文(一)〉)

此虛指某個人。

(2)有人言某村、某聚落，有一處士名醫。(斯 3872 〈維摩詰經講經文(三)〉)

均虛指某一村、某一聚落。

(3)遠公啟曰：「厶年厶月賣身與相公為奴。」(斯 2073 〈廬山遠公話〉)

均虛指年及月。

### 2. 第一人稱代詞

此用法即前文所提及討論最多的，變文中蓋有二明確之例：

<sup>21</sup> 斯 2440 〈太子成道吟詞〉的「聖主摩耶往後蘭」、「無憂花樹葉敷榮」等詩句之上，均有「厶」，以小字偏右書寫，當即如《敦煌變文校注》所言「為提示語，表示此下另為一首，須某一其他吟唱者吟唱」，見黃征、張涌泉《敦煌變文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7.5 一版一刷，頁 482。

(1)以手即著玉鞭指其耶輸腹有胤(孕):「△佛未出家時,所生八王子,見一大聖出家,亦隨修梵行。」(伯 2999、斯 548〈太子成道經〉)

此很明顯的為一身代詞,作領格,且同一作品有言:「先明我佛如來。」亦可作為旁證。

(2)將軍祇對:「某姓任名蠻奴,官職鎮國大將軍。」(斯 2144〈韓擒虎話本〉)

此亦為一身代詞,作主格。

### 3. 隱名代詞<sup>22</sup>

自古漢語即有以稱己名表示謙虛之情形,而為避免出現拖沓重複的現象,遂以「某」代替,屬一身隱名代詞,變文中有三例:

(1)沙門△言。(伯 4980〈秋吟(二)〉)

此隱代講經法師己名。

(2)楊堅啟言皇后:「某緣力微,如何即是?」(斯 2144〈韓擒虎話本〉)

此隱代楊堅己名。

(3)(楊堅啟言皇后: )「某與左右金吾有分。」(斯 2144〈韓擒虎話本〉)

此隱代楊堅己名。

在變文中除可見用以自謙的「某」,亦出現對稱的「某」:

(4)蘇武把酒迴謝韓曾曰:「僕是大漢之將,久沒陷在於沙場,不因△來,寧無歸〔?〕,銘肌陋(鏤)骨,起(豈)望辜恩。」(伯 3595〈蘇武李陵執別詞〉)

此例隱代韓曾之名<sup>23</sup>,屬二身隱名代詞,和一般的情形不大相同,因此,若驟下斷語謂隱名代詞均為自謙,恐不確。

## (二)敦煌變文中「某甲」的用法

<sup>22</sup> 此名詞固呂叔湘為區隔「某」字不同於一般三身代詞而提出的,但卻也說明了「某」字的特殊性,故今仍沿用之。參《呂叔湘全集》第三卷《漢語語法論文續集·近代漢語指代詞》,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2.12 一版一刷,頁 37-42。

<sup>23</sup> 史書上並無韓曾(增)的傳記,其生平散見於漢·司馬遷《史記》卷二十二〈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漢·班固《漢書》卷七〈昭帝紀〉、卷八〈宣帝紀〉、卷五十四〈李廣蘇建傳〉等篇章中。



「某甲」於變文中僅一見：

◎弟子某甲等合道場人，無始已來，造諸惡業。(斯 6551〈佛說阿彌陀經講經文(二)〉)

此隱代講經法師己名，作一身隱名代詞。

### (三)敦煌變文中「某乙」的用法

#### 1. 第一人稱代詞

變文當中，「某乙」究要視為第一人稱代詞，抑或是隱名代詞，時常有其難處，特別是作為第一人稱代詞與一身隱名代詞之間的關係十分密切，對此，我們以較為嚴謹的方式來加以區分，凡有較確切的條件足資證明者，才以第一人稱代詞視之<sup>24</sup>，這樣的例子有二：

(1)記(既)若知聞，某乙便是善惠。(斯 3050〈不知名變文(二)〉)

以其語氣來看，應為一身代詞，作主格，且同一作品有言：「便是善惠口稱我是上界菩薩。」可為旁證。

(2)(老人答曰：)「……乞等眷屬別無報答。」(斯 2144〈韓擒虎話本〉)

同一作品有言：「我等水族眷屬。」故將此理解為一身代詞，作主格，應無太大的問題。

#### 2. 隱名代詞

作為隱名代詞的「某乙」，是變文中最常出現的情形，尤其是一身隱名代詞，凡三十七例：

(1)衾虎聞語：「但乞雖自年幼，也覽亡父兵書。」(斯 2144〈韓擒虎話本〉)

同一作品有言：「但衾虎雖在幼年，也曾博覽(覽)亡父兵書。」故此當隱代韓衾虎己名。

(2)沙門乞言。(伯 3808〈長興四年中興殿應聖節講經文〉)

此隱代講經法師己名。

<sup>24</sup> 「某」字的用法亦有類似的情形，其法亦準此。

(3)但某乙有一交言語，說與夫人，你從不從？(伯 2999、斯 548、斯 2682、伯 2299、北 8436〈太子成道經〉)

同一作品有言：「夫人能行三從，我納為妻。」據此，或可視為一身代詞，但解釋為隱代悉達太子己名，當更為妥當。

(4)但某乙有一交言語，今說與夫人，你從與不從？(〈悉達太子修道因緣〉)龍谷大學藏本

此隱代悉達太子己名。

(5)世尊心中：「某乙在世不生決定之心，無其信受。」(斯 4480〈太子成道變文(二)〉)

此隱代悉達太子己名。

(6)口稱：「為(唯)我為尊，某乙向上更無人。」(斯 4480〈太子成道變文(二)〉)

此隱代悉達太子己名。

(7)為(唯)我為尊，某乙頭上更無人。(斯 4480〈太子成道變文(二)〉)

此隱代悉達太子己名。

(8)但某乙禪河滴(嫡)派，象猛晚修，學無道化之能，謬處讚揚之位。(伯 2187〈破魔變文〉)

此隱代講經法師己名。

(9)給孤長者問耆陀太子，言道：「某乙不知。」(斯 3050〈不知名變文(二)〉)

此隱代耆陀太子己名。

(10)婢女言道：「某乙蓮花並總不買(賣)，名(明)日然燈佛到蓮花成(城)中供養世尊。」(斯 3050〈不知名變文(二)〉)

此隱代婢女己名。

(11)婢女卻道：「不用與價，某乙今劫女人之身。」(斯 3050〈不知名變文(二)〉)

此隱代婢女己名。

(12)(接前例)：「……某乙得個自在女人之身。」(斯 3050〈不知名變文(二)〉)

此隱代婢女己名。

(13)迴鶻既敗，當即生降，歸。乞所來為寇，非實慮尚書徵兵來伐。(伯 3451〈張淮深變文〉)

此隱代迴鶻己名。

(14)太子答曰：「厶乙本無父母，亦無宗枝，且(但)緣家貧，遊行葭(浪)蕩！」(伯 3645〈前漢劉家太子傳〉)

此隱代太子己名。

(15)童子答曰：「厶乙此鼓切不可打，若打者必有不祥之事。」(伯 3645〈前漢劉家太子傳〉)

此隱代童子(太子)己名。

(16)是乞當直。(斯 2073〈廬山遠公話〉)

此隱代樹神己名。

(17)老人答曰：「乞等不是別人，是八大海龍王。」(斯 2144〈韓擒虎話本〉)

此隱代老人己名。

(18)(接前例)：「……乞等弟兄八人別無報答。」(斯 2144〈韓擒虎話本〉)

此隱代老人己名。

(19)(接前例)：「……即是乞等願足。且辭和尚去也。」(斯 2144〈韓擒虎話本〉)

此隱代老人己名。

(20)使君聞語，遂命和尚昇廳而坐，發言相問：「是乞悴(猝)患生腦疼。」(斯 2144〈韓擒虎話本〉)

此隱代隨州使君(楊堅)己名。

(21)使君得教，頂謁再三，啟言和尚：「雖自官家明有宣頭，不得隱藏師僧，且在乞衙府迴避，乞(豈)不好事。」(斯 2144〈韓擒虎話本〉)

此隱代隨州使君(楊堅)己名。

(22) 衾虎聞語，心生不分：「啟言將軍，但乞面辭隋文皇帝之日，剋收金璘（陵），一事未成。」（斯 2144〈韓擒虎話本〉）

此隱代韓衾虎己名。

(23) 衾虎答曰：「乞第一要陳家地理山河。」（斯 2144〈韓擒虎話本〉）

此隱代韓衾虎己名。

(24) 蠻奴聞言：「此緣小事，後乞奏上陳王。」（斯 2144〈韓擒虎話本〉）

此隱代任蠻奴己名。

(25) 衾虎答曰：「乞第二要兵馬庫藏。」（斯 2144〈韓擒虎話本〉）

此隱代韓衾虎己名。

(26) 衾虎答曰：「乞第三要陳叔保（寶）手（首）進上隋文皇帝。」（斯 2144〈韓擒虎話本〉）

此隱代韓衾虎己名。

(27) 諸將啟言將軍：「但乞即知用命，不會兵書，將軍若何？」（斯 2144〈韓擒虎話本〉）

此隱代將軍己名。

(28) 衾虎亦（一）見，處分左右，冊起蠻奴：「具（拒）狄（敵）者殺，來頭（投）便是一家，容乞上隋文皇帝，請作叔父恩養，即是衾虎願足。」（斯 2144〈韓擒虎話本〉）

此隱代韓衾虎己名。

(29) 陳王聞語，啟言將軍：「容乞修書與周羅侯降來，乞（豈）不好事。」（斯 2144〈韓擒虎話本〉）

此隱代陳王己名。

(30) 啟而言曰：「乞緣是敗君（軍）之將，死活二徒（途），伏乞將軍一降。」（斯 2144〈韓擒虎話本〉）

此隱代周羅侯己名。

(31)天使亦(一)見，仿(方)便來救，啟言蕃王：「王子此度且放。但乞願請弓箭，射鵬供養單于。」(斯 2144〈韓擒虎話本〉)

此隱代天使(韓擒虎)己名。

(32)神人答曰：「乞緣是五道將軍。」(斯 2144〈韓擒虎話本〉)

此隱代神人已名。

(33)擒虎聞語，或(忽)遇(語)五道大神：「但乞請假三日，得之已府(否)？」(斯 2144〈韓擒虎話本〉)

此隱代韓擒虎己名。

(34)(五道大神：)「乞屬大王所管。」(斯 2144〈韓擒虎話本〉)

此隱代神人已名。

(35)當時祇對：「乞緣二人是天曹、地府，來取大王，更無別事。」(斯 2144〈韓擒虎話本〉)

此隱代神人已名。

(36)厶乙伏承阿郎萬萬歲，夫人等劫石不傾移。(伯 3500〈二月仲春色光輝詩〉)

此隱代唱詞者己名。

(37)優償(賞)但知與壹疋錦，令厶乙作個出入衣。(伯 3500〈二月仲春色光輝詩〉)

此隱代唱詞者己名。

至於作三身隱名代詞者亦有之：

(38)今日是者個童子替其某乙，心中便是發其惡心。(斯 3050〈不知名變文〉(二))

此隱代第三身善惠之名。

(39)唐天子太宗皇帝李厶乙生魂。(斯 2630〈唐太宗入冥記〉)

此隱代第三身李世民之名，當為避皇帝諱而以厶乙代之。

由上述討論我們可以知道，「某」等詞彙作一身隱名代詞是最為常見的，相較之下，作虛指代詞、第一人稱代詞、二身隱名代詞、三身隱名代詞的例子就顯得不多見。而「某」的用法，可說是「某」、「某甲」、「某乙」三者當中最為多樣複雜的。不過，整體來說，

其數量若能更多些，且不是集中在若干作品，相信考察起來，成果應更具代表性。

#### 四、「某甲」、「某乙」的互通性與差異性

由於變文中的「某甲」僅一見，我們也就無從得知其與「某乙」的用法是否有異，但，若檢視敦煌文獻中其他類別的寫卷時，可發現二者的用法實無太大的差別，這就我們所說的互通性。以契約文書為例，「某甲」、「某乙」不但用法上常有互通的情形，且出現的頻率亦無太大的懸殊，如：

奴某甲婢某甲。（斯 4374〈從良書〉）

某尊甲身染患疾，……右 生居杯幻，處在凡流。（斯 6537〈遺書一道〉）

今則兄么乙弟么甲。（斯 6537〈分書〉）

長男么甲，次男么甲，某女。（斯 6537〈慈父遺書〉）

某年月日，么甲緣己身染患，……右么乙身居懷質，處在凡流。（伯 4001  
〈遺書一道〉）

無論貴賤、長幼均可用「某甲」或「某乙」。就連「某甲」極少出現的書儀文書，二者的用法亦可發現沒太大的差別，如：

副使么甲、百姓等狀上 阿郎衙 右么月鎮使李么甲奉 帖上州，……書手  
么乙，右奉差會稽抄錄。（斯 5606〈鎮使不在鎮內百姓保平安狀〉）

上某大官閣下 具官衙某甲，僧言沙門么乙狀封……與賤者書 敬通上第執  
書 么甲敬封 父母几前 人某甲 謹狀（斯 4374〈封題樣〉）

若說「李么甲」表尊重，那〈唐太宗入冥記〉中隱代李世民的「李么甲」又做何解釋？對賤者自稱「么甲」，對父母亦自稱「某甲」。因此，從這些例子當中，我們實在很難看出「某甲」、「某乙」用法上有何差異。

如上所言，「某甲」、「某乙」的用法固有其互通性，但二者似乎又具有某種不相混淆之處，如，都保存二本以上寫卷的不管是〈太子成道經〉，或者是〈前漢劉家太子傳〉，在不同的寫卷中皆相當一致的全為「某乙」而未見有作「某甲」者；而在變文中出現「某乙」頻率最高的〈韓擒虎話本〉，雖只留下斯 2144 一本，但也未曾出現「某甲」者。尤有甚者，是「弟子」一詞之後，若需隱代人名，敦煌文獻均接「某甲」，尚未見有「某

乙」者，如：

弟子某甲今日以此讀經念佛種種功德，迴施四恩三有、法界眾生。（伯 3183  
〈天台智者大師發願文〉）

弟子某甲至心奉請清淨法身毗盧遮那佛。（斯 3427〈結壇散食迴向發願文〉）

弟子某甲等合道場人，願持如上受戒懺悔。（斯 4081〈第六迴向發願〉）

弟子某甲<sup>25</sup>敬禮常住三寶。（斯 5589〈散食文一本〉）

弟子某甲等，為一切眾生。（天津市文物公司藏編號 456〈齋文〉）<sup>26</sup>

這些齋願文的例子，正與變文僅一見於斯 6551〈佛說阿彌陀經講經文（二）〉之例是一致的，且該例的語言，又與齋願文相當類似，我們或可說當時創作者也好，抄寫者也好，對此類文體必須提及弟子的名氏時，總習慣以「某甲」為之，至於是否可擴及所有的佛事應用文書，則有待商榷，畢竟，除「弟子」一詞是與「某甲」聯繫一起之外，其餘的佛事文書亦可見作「某乙」之例，如：

我比丘某乙，為布薩故行籌。（斯 543〈大乘布薩維那文〉）

大德僧聽：眾請律師某乙為眾誦戒，比丘某乙梵音，戒師昇高座。（斯 543  
〈大乘布薩維那文〉）

大姉僧聽：我比丘尼某甲，爾許長衣過十日犯捨墮。今捨與諸長老。（斯  
600〈犯捨墮衣於三人中捨文〉）

「律師」、「比丘」與「某乙」，「比丘尼」又與「某甲」，可見二者的用法在佛事文書中仍並無太大的差別。

諸此種種，均說明了敦煌文獻中「某甲」、「某乙」的用法並無太大的區別，常互為通用，但卻又有其不相混淆的差異性，且整體來說，「某甲」、「某乙」各自出現的頻率，又與一般典籍文獻有所差距，其間的因由，我們或可以俞光中、植田均於《近代漢語語法研究》一書所言做為說明，其云：

《祖堂集》有數量極多的「某甲」卻無「某乙」，《敦煌變文集》只見「某乙（么乙）」，且只見於個別篇章，足見二者用法上雖無不同，卻有作品選擇

<sup>25</sup> 該寫卷原作：「開宗皇帝御製禱」，當即「開宋皇帝御製禱」，而宋開國國君即趙匡胤，此隱代趙匡胤己名。

<sup>26</sup> 天津市文物公司：《敦煌寫經》，天津：文物出版社，1998.10 一版一刷，頁 139。

習慣上的不同。……「某甲」與「某乙」使用面較窄，有文體（禪宗）與地域限制。<sup>27</sup>

雖然它說《敦煌變文集》只見「某乙」是不確的，但，對於包括《祖堂集》在內的典籍文獻出現極多的「某甲」而變文中卻相反的此一情況所做的解釋，則可說是目前為止較具說服性的意見。敦煌發現的變文、齋願文、書儀等文獻，作者或為長時間與廣大百姓為伍的民間文士、佛道僧徒，若作者非民間文士、佛道僧徒，抄寫者也絕大多數是來自民間的文士、佛道僧徒，這一群文士、佛道僧徒既不同於上階層的知識分子，也與廣大的百姓有異，自然有其創作、流傳的書寫系統，而且「某甲」與「某乙」雖僅一字之差，但在唐五代時期印刷術仍不甚發達，大部的文獻只能以抄寫的方式流傳，若能少一筆一劃，也能加快抄寫的速度，故「某」也就成了「厶」，「某乙」則合文為「乞」，而「甲」與「乙」相較之下，「乙」一字形也就較受青睞。

總之，我們可以說「某甲」、「某乙」的用法是沒有太大的差異，具互通性的，而其選擇則又有若干的習慣，具差異性的。

## 五、結 論

敦煌變文中「厶」、「厶甲」、「厶乙」、「乞」等諸字形，即為「某」、「某甲」、「某乙」，尤其是「乞」萬不可與「某」相混，這樣只會徒增困擾而已。至於「厶」之所以較「某」更為多見，蓋因敦煌文獻具通俗的性格，書寫總喜簡省筆畫，俗字也就相當的繁多。而「某」、「某甲」、「某乙」的用法，包括了有人稱代詞、隱名代詞、虛指代詞等三種，以隱名代詞的使用最為發達；而以「某」的用法含蓋面最為廣泛，三種情形均可「某」字看到例證。至於「某甲」與「某乙」二詞之間，就其用法上並無明顯的差異性，只不過不同的作者、抄寫者在選擇習慣上是有所不同的，也就是我們所說的，用法上是具互通性，選擇上是具差異性的。

<sup>27</sup> 俞光中、（日）植田均：《近代漢語語法研究》，上海：學林出版社，1999.7 一版一刷，頁 269。





敦煌學 第 26 輯 / 南華大學敦煌學研究中心-- 臺北市：

樂學，2005 [民 94]

330 面；公分

(平裝)

1. 敦煌學 - 論文，書評等

797.907

94025928

敦煌學 第二十六輯

ISBN 986-80642-6-0

編輯者：南華大學敦煌學研究中心

執行編輯：廖雅慧 游淑惠

出版發行：樂學書局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138 號 10 樓之一

電話：(02) 23219033 傳真：(02) 23568068

E-Mail：Lexis@ms6.hinet.net

定價：500 元

出版日：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 2005 年 12 月

# **STUDIES ON DUN-HUANG**

**VOLUME 26**

Nanhua University

Director of Center for Dunhuang Studies